

附件 1

福州市长乐区 2023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示范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实施目标

贯彻落实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和“科学植保、公共植保、绿色植保”的理念，培育一些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业企业、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。大力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项目，全面提升我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能力，有效预防控制病虫害危害蔓延，减轻农残，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安全。

二、项目实施内容

利用种群调查、农业防治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等各种绿色防控手段，开展水稻、蔬菜、果树等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。

三、补助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为经工商注册的农业企业公司、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组织，要求在我区内开展绿色防控等综合防控技术示范，要选在主要农作物集中种植区，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示范片，核心示范面积不低于 1400 亩，补助资金每亩不高于 40 元，

所有项目资金用于购买绿色防控物化品及用工费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项目补助资金 5 万元。

四、申请程序和材料

（一）补助申报与审核

1. 申报。符合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项目补助申报条件的组织，应根据申报指南要求，向乡镇街道申请，经乡镇街道推荐，经区农推中心植保植检科筛定，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审核，要求附有申请报告和项目申报书（格式见附件 2），一律用 A4 纸打印（一式 2 份），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前送区农推中心植保植检科。

2. 审核。申报材料需经我局审核，实施项目不能重复申报，重复补助；申报组织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全区承担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项目补助的组织为 1 个。若超出 1 个，我局将组织相关业务站对申请的组织进行核查审定，筛选出 1 个实施组织。经区农业农村局审定的项目和资金安排的意见，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公示。

（二）补助资金发放。

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、落实，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组织验收；验收结果符合要求，及时依照程序发放项目补助资金。项目资金补助的情况经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。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。项目实施组织凭项目验收单

(附件3)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补助申请。

五、项目验收要求及时间

区农业农村局于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后进行验收，项目实施组织应提供相关材料与报表，并符合相关验收要求。

通讯地址：福州市长安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7#301

联系人：陈宏

联系电话：0591-28889269